

罗平县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1. 就业信息 服务	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求职补贴政策、技能提升培训政策、就业失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申领等就业相关政策咨询。 2. 咨询地点(方式):县人社局相关业务科室及服务窗口;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 3. 咨询电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0874-8223096;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0874-8216288;求职就业政策 0874-8212284;技能提升培训政策、就业失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申领 0874-821628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云财金〔2020〕73号) 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云南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61号) 6.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号)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8.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9.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10.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18]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		1.2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签订协议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及备案企业 2. 岗位要求:真实准确 3. 福利待遇:真实准确、清晰明了 4. 招聘流程:联系合作人力资源及备案企业提供用工信息,审核用工信息准确后通过用工信息快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村(社区)下载打印在村公开栏宣传 5. 应聘方式:村(社区)、乡(镇、街道)社保中心、人社局、应聘企业登记 6. 咨询电话:0874-821228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1.3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本县区域内劳动力年龄范围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有就业意愿劳动力 2. 提交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就业意向地点、就业意向工种、特长 3. 办理流程:村(社区)、乡(镇、街道)社保中心、人社局登记 4. 服务时间:登记后20日内 5. 服务地点(方式):村(社区)、乡(镇、街道)社保中心、人社局 6. 咨询电话:0874-821228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1.4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 对象范围：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两后生”、退役军人及就业困难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 培训内容：各种理论知识及实际操作 4. 培训课时：依据《云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5. 授课地点：罗平县 6. 补贴标准：依据《云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7. 报名材料：身份证 8. 报名地点（方式）：各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9. 咨询电话：0874-821781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2.1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本县区域内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的失业人员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2.1权利 ①享受职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手续等就业服务； ②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可申领失业保险金； ③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 ④失业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符合退休条件的可按规定办理退休。 2.2义务 ①应当每月主动与失业登记机构联系，如实向失业登记机构反映积极求职情况； ②积极应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的就业岗位，并接受职业指导； ③积极参加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免费职业培训和各类就业促进项目； ④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关于求职活动、求职意愿、参加培训等情况的调查； ⑤通过各种途径实现再就业后，应在15日内告知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室。 3. 申请条件：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进行失业登记的劳动者或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4. 申请材料： 4.1身份证复印件 4.2户口簿复印件 4.3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4.4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表 4.5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书复印件 4.6大中专毕业证书复印件 5. 办理流程：由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 《云南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61号） 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7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	2. 就业失业登记	2.2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本县区域内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的就业人员 2. 办理条件：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者；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 3. 办理材料： 3.1 身份证复印件 3.2 户口簿复印件 3.3 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3.4 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表 3.5 劳动合同复印件 3.6 大中专毕业证书复印件 4. 办理流程：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办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公共就业系统登记信息→发放《就业创业证》 5. 办理时限：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6. 办理地点（方式）：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大厅就业中心培训窗口及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面告知 8. 咨询电话：0874-821628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 《云南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61号） 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7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对象范围：本县区域内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的创业人员 2. 申领条件：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3.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1《就业创业证》实行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涂改、伪造。凡转借、转让、涂改、伪造《就业创业证》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2《就业创业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予以换发。《就业创业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损失或损毁，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证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4. 申领材料： 4.1 身份证复印件 4.2 户口簿复印件 4.3 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4.4 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表 4.5 营业执照复印件 4.6 大中专毕业证书复印件 5. 办理流程：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办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公共就业系统登记信息→发放《就业创业证》 6. 办理时限：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7. 办理地点（方式）：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大厅就业中心培训窗口及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面告知 9. 咨询电话：0874-821628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 《云南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61号） 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7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3.1大学生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 2. 政策对象：毕业3年内的大学生创业者 3. 补贴标准：按当年政策给予一次性无偿创业补贴。 4. 申请条件：全县范围内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业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真实，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能够实现盈利的创业项目，经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财政相关部门核实无误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且已享受大学生创业无偿资金资助的大学生不得重复申请。 5. 申请材料： 5.1《云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认定表》； 5.2《云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经营计划书》； 5.3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特种行业还需提供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4申请补贴前三个月的财务凭证、记账单、进货单等能反映经营情况的凭证复印件； 5.5项目经营实体店面、店外照片各一张； 5.6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一张。 6. 办理流程：创业者提出申请→县级人社进行审核→县级人社、财政实地查验→提交材料→公示→推荐到市级→市级复审→市级拨付补贴 7. 办理时限：20天 8. 办理地点（方式）：现场办理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 10. 咨询电话：0874—8223096	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 年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 年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曲人社通〔2020〕21号） 3.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曲人社通〔2021〕1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9	3. 创业服务	3.2一次性创业补贴	1. 文件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 2. 政策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创业者 3. 补贴标准：按当年政策给予创业补贴。 4. 申请条件：自主创业且经营状况良好的脱贫劳动力。对从事自主创业的脱贫劳动力，经营状况良好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能够实现盈利的创业项目，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 申请材料： 5.1申请表（附件5）两份，申请人签名处和申请日期需手填并按手印； 5.2身份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需要原件复印，不接受截图，特种行业的还需要提供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如食品卫生许可证等）； 5.3贫困户证明，需按照扶贫办系统出具的模板，注明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经办日期并加盖扶贫办公章； 5.4提供3个月以上正常经营证明，租房协议、进货单、售货单、收款单据、收入支出等经营证明的复印件； 5.5提供带动就业证明，包括带动就业人员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5.6提供申请人本人有效的建行卡原件复印件，不接受截图打印，复印件须清晰、完整； 6. 办理流程：创业者向经营地社保中心提出申请→社保中心初审→县人社、财政实地查验→审核资料→拨付补贴 7. 办理时限：20天 8. 办理地点（方式）：现场办理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 10. 咨询电话0874—8223096	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 号） 2.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曲人社通〔2020〕35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3.3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2. 政策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在校高校毕业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3. 贷款额度：根据贷款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偿还能力，银行确定贷款额度。 4. 申请条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性60岁、女性55岁），在本县内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合伙创办企业等下列有劳动能力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劳动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5. 申请材料： 5.1属于贷款扶持的10类人员范围：申请人（含合伙创业的股东）在提出借款申请时，未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且不属于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5.2在提交借款申请时，申请人本人的经营实体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有固定的经营场地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对拟申请的贷款资金有明确的经营用途； 5.3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5.4提供担保人或备用联系人。未提供担保人的，经经办银行及担保机构认可，可通过抵押或质押合法房产、有价证券等作为担保方式； 5.5通过建立贷款备用联系人方式，对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化示范基地或信用户（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5.6借款人及其配偶、担保人（备用联系人）个人征信记录符合银行放贷要求； 5.7申请人及合伙创业股东在提出贷款申请时，个人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高校毕业生还需持有《高校毕业证》原件。 6. 办理流程：创业者持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夫妻双方、担保人个人征信查询报告（明细版）向承办部门提出申请→就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贷款人向承办部门提交申请表及所需材料（贷款所需材料由各承办部门告知）→材料审查合格后推荐到承贷银行汇审→承办部门和银行进行现场查验→现场查验通过后，由承办部门在相应的网站或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贷款人与承贷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7. 办理时限：20天 8. 办理地点（方式）：现场办理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 10. 咨询电话：0874—8223096	1.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云财金〔2020〕73号） 2. 《曲靖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0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曲就领发〔2020〕4 号） 3.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目标任务的通知》（罗人社发〔2020〕3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		4.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文件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2.对象范围：我省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4050人员。 3.申请条件：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需直系亲属全部进行城镇失业登记，且无一人就业；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需民政部门认可；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以就业创业证时间登记为准；4050人员以身份证年龄界定。 4.申请材料：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需提供直系亲属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就业创业证等材料；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民政部门证明；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4050人员提供身份证、户口本。 5.办理流程：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经社区、村初审后→向户籍所在乡（镇）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报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认定。 6.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7.办理地点：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面告知 9.咨询电话：0874-821485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2	4.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4.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程序的通知》（曲人社〔2016〕227号） 2.政策对象：我省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4050人员、高校毕业生。 3.补贴标准：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人年度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2标准给予补贴，其中：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60周岁和女年满50周岁以上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按照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标准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缴费基数不超过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的100%。 4.申请条件： 4.1符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是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就业的人员（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周工作时间不超过24小时）。 4.2不符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是： 4.2.1正在享受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4.2.2从事个体工商户且《营业执照》注册不满一年以上的人员； 4.2.3已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累计满三年的人员（包括享受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和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4.2.4户口转入罗平县，但社会保险费未在罗平县缴纳的人员； 4.2.5月收入达到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200%以上的灵活就业人员； 4.2.6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4.2.7其它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 5.申请材料：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所需材料： 5.1本人的《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毕业证》（仅大学生提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5.《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程序的通知》（曲人社〔2016〕22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3		4.3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程序的通知》（曲人社〔2016〕227号） 2.政策对象：我省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4050人员、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 3.补贴标准：岗位补贴为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00%，社会保险补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 4.申请条件：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5.申请材料： 5.1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材料： 5.1.1《曲靖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 5.1.2《曲靖市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名册》； 5.1.3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的情况说明； 5.1.4单位每月发放工资明细表（须注明本人银行卡号、发放年月日并加盖代发工资银行公章）； 5.1.5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1.6开户许可证； 5.2申请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所需材料： 5.2.1《曲靖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5.《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程序的通知》（曲人社〔2016〕22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5		4. 4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 文件依据：《罗平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罗就领办发〔2023〕6号）规定，对当地就业帮扶车间吸纳5人以上脱贫劳动力满1个月的给予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 2. 对象范围：当地就业帮扶车间 3. 申请条件：吸纳5人以上脱贫劳动力满1个月 4. 申请材料： 4.1 脱贫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4.2 脱贫劳动力就业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 4.3 脱贫劳动力工资发放明细账（单）复印件、工资发放银行转账流水 4.4 就业帮扶车间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5 罗平县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认定审核表（附件9） 4.6 罗平县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资金申报审核表（附件10） 5. 办理流程：乡（镇、街道）社保服务中心审核后，统一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申报。 6. 办理时限：每月5日前 7. 办理地点（方式）：帮扶车间向当地社保服务中心申报，县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审核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面告知 9. 咨询电话：0874-821485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		√		√	√
16		5. 1高等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 文件依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曲政发〔2012〕69号）。 2. 对象范围：曲靖市生源或户籍的大中专毕业生。 3. 办理条件：具备能上网的电脑或手机；持有毕业证、报到证（或登记证）、身份证（或户口迁移证）。 4. 办理材料：毕业证、报到证（或登记证），身份证（或户口迁移证）； 5. 办理流程：需报到的各大中专毕业生在报到前使用能上网的电脑或手机登录“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入“曲靖市大中专毕业生报到登记信息录入入口”进行个人信息登记；再持毕业证、报到证（或登记证）、身份证（或户口迁移证）到曲靖市人才服务中心或市内任一县（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盖章确认。 6.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7. 办理地点（方式）：曲靖市人才服务中心也可到市内任一县（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盖章确认。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 9. 咨询电话：0874-873217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 《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1号） 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曲政发〔2012〕69号） 6.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曲人社办〔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7	5.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5.2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工作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09〕132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18号），《曲靖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曲人社〔2022〕26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21条措施的通知》（曲政办发〔2022〕90号）。 2. 政策对象:经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审批通过的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 3. 补贴标准：见习期间，省、市、县三级财政按规定标准承担。 4. 申请条件： 4.1符合条件：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并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以及16-24 岁的失业青年（限云南省户籍）就业。 4.2参加见习满一个月以上。 5. 申请材料： 5.1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一式三份）； 5.2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5.3见习基地发放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明细单； 5.4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的就业见习协议、见习告知承诺书； 5.5见习人员汇总表（电子和纸质各一份）； 5.6见习期满留用人员需附与见习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5.7见习人员录入系统前必须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 该材料可以不提交复印件，以进入系统为准； 5.8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6. 办理流程： 6.1见习基地经办人员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完成见习补贴操作，提供申报见习补贴所需纸质材料，交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审核； 6.2纸质材料审核完成后，在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拨付见习经费。 7. 办理时限：见习期满及时办理。 8. 办理地点（方式）：罗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9. 办理结果：见习补贴拨付到见习基地银行账户 10. 咨询电话：0874-873217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号） 4.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09〕132号） 5. 《曲靖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曲人社〔2022〕26号）； 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21条措施的通知》（曲政办发〔2022〕90号）。 7.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1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社会保障网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曲靖市人力资源和	√		√		√	
		5.3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18]47号） 2.政策对象：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甲类），3个藏区县（乙类）、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丙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丁类）、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戊类）、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己类）、贫困残疾家庭（庚类）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辛类），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毕业年度云南省高校毕业生，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 3.补贴标准：按照当年政策执行标准给予补贴。 4.申请条件：符合政策对象的毕业年度云南省高校毕业生，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 5.申请材料：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 做好 2019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9〕85 号）要求提供。 6.办理流程：学校收集初审→公示→材料报送县就业中心复核→就业中心开展资金拨付公示→发放补贴 7.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8.办理地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2楼就业管理科。 9.办理结果：当面办理并告知。 10.咨询电话：0874-821228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号） 4.《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18]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9		5.4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2. 政策对象: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指毕业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与之签订1年以上 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3. 补贴标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4. 申请条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指毕业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5. 申请材料： 5.1本人的《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2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完税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3《罗平县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核表》1份； 5.4本人建设银行的账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6. 办理流程：高校毕业生到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大厅（就业中心窗口）办理。 7.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 办理地点（方式）：30天 9. 办理结果：当面告知 10. 咨询电话：0874-821628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号） 4.《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罗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